

#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轉任教科別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教務處研議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行政會報討論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1條 目的：為有效協助本校教師教學領域之拓展與生涯規劃，靈活運用現職師資，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第2條 定義：「轉科」係指本校專任教師由原任教科別依據本實施要點轉調至校內另一科別任教。

第3條 申請方式：學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擬申請轉科之教師，填具申請表及備妥附件後送到教務處，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第4條 申請資格：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含)以上，具有擬轉入科別之教師證且教授擬轉入科別之部定課程滿三年(含)以上(若有須延長，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自行決定)，得填具申請表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轉科。

第5條 申請轉科之教師須經過原教學研究會及擬轉入教學研究會同意後，由人事室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審議後經校長核准，改發新任教科別聘書，聘期重新起算。教學組以轉任類科之專任教師排課，遇有原課程需要支援時，仍有義務協助授課。

第6條 申請轉科之教師人數大於轉科缺額時，依申請表之積分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

第7條 申請轉科成功者，六年內不得再提出轉科申請，若遇特殊狀況，經本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8條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員林農工教師轉任教科別申請表

申請教師		到職日期	
原任教科別	科	擬轉任科別	科
申請理由概述			
資格	1. 擬轉入科別之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資格不符) 2. 是否曾教授擬轉入科別之部定課程滿三年(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資格不符) 3. 是否曾申請轉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任教科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檢附教學研究會議記錄)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召集人簽章：</div>		
擬轉任科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檢附教學研究會議記錄)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召集人簽章：</div>		
積 分 審 查	1. 服務本校年資 積分(最高 40 分)	分	說明： 成績考核需考列四條一款以上，每滿 1 年 2 分，滿半年計分折半，未滿半年不予計分。
	2. 服務本校擔任 職務積分 (最高 30 分)	分	說明： 1. 擔任一級主管，每滿 1 年 8 分。 2. 擔任二級主管，每滿 1 年 6 分。 3. 擔任導師，每滿 1 年 2 分。 4. 擔任協助行政教師，每滿 1 年 1 分。 本款若年資因故未滿 1 年，滿半年計分折半，未滿半年不予計分。
	3. 學歷積分 (最高 10 分)	分	說明： 博士 10 分、碩士 8 分、40 學分班 7 分、學士 6 分。
	4. 服務本校最近 5 年獎懲積分 (最高 20 分)	分	說明： 1. 記大功 9 分、記功 3 分、嘉獎 1 分。 2. 記大過 -9 分、記過 -3 分、申誡 -2 分。
總 積 分		分	
教學組：	實習主任：	秘書：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備註說明：申請教師須檢附本表、並提供到職證明、教師證、曾教授擬轉入科別之部定課程課表、教學研究會議記錄、成績考核通知書、兼職聘書、學歷證件、近 5 年獎懲紀錄等文件。(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成冊)